

107 學年度建築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第五學年						
	科目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		科目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		科目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		科目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		科目	上學期學分	下學期學分			
校 定 必 修 16 學 分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/2h					體育 (參) 00221	0/2h					體育 (伍) 00321	0/2h					聯易韓通英文(一) 01404	2/3h					聯易韓通英文(一) 01404	2/3h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		2/2h			體育 (肆) 00222			0/2h			體育 (陸) 00322			0/2h			聯易韓通英文(二) 01405			2/3h			聯易韓通英文(二) 01405			2/3h		
	應用英文(一)	0/2h					應用英文 (三) 01204	0/2h					商務韓通英文(一) 01304	2/3h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二)			0/2h			應用英文 (四) 01205			0/2h			商務韓通英文(二) 01305			2/3h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/3h				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	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		2/3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2/2h		2/2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壹)	0/2h					建築設計三	4/8h					建築設計五	4/8h					建築設計七	4/8h					建築設計九	4/8h				
	體育(貳)			0/2h			建築設計四			4/8h			建築設計六			4/8h			建築設計八			4/8h			畢業設計專題討論	2/2h				
	服務學習	0/1h					結構學	3/3h					敷地計畫	2/2h					都市設計	2/2h					建築設計十			4/8h		
系 必 修 15 學 分	建築設計一	4/8h				西洋古典建築史	2/2h					建築構造及施工(一)	2/2h					建築法規			2/2h									
	建築設計二			4/8h		西洋近代建築史			2/2h			建築構造及施工(二)			2/2h															
	建築圖學一			3/3h		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(一)	2/2h				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	2/2h																	
	立體構成一	2/2h				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(二)			2/2h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設計概論	2/2h				建築物理環境			2/2h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建築結構系統			3/3h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建築圖學二	3/3h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環境景觀設計	2/2h					3D動畫與模型	2/2h					社區營造	2/2h											
						建築構造與造型一	2/2h					室內設計	2/2h					傢俱設計	2/2h											
						地景藝術概論	2/2h					產品設計	2/2h					數位化設計*	2/2h											
系 選 修	建築藝術概論二			2/2h		建築技術專題	2/2h					台灣現代建築史	2/2h					營建管理	2/2h											
	建築數理二			3/3h		建築構造與造型二			2/2h			建築專題討論一	2/2h					空間環境專題	2/2h											
	立體構成二	2/2h				展示設計			2/2h			建築表現法	2/2h					堪輿學	2/2h											
	電腦繪圖(一)	2/2h				建築技術實務			2/2h			建築結構特論	2/2h					東方建築	2/2h											
	電腦繪圖(二)			2/2h								台灣建築及發展源流	2/2h					台灣古典建築史	2/2h											
	設計繪畫	2/2h										藝術專題討論一	2/2h					設計實習	2/2h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攝影學			2/2h			論述建築	2/2h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建築專題討論二			2/2h			虛擬建築媒體*			2/2h									
												鋼筋混凝土			2/2h			電影動畫及空間再現			2/2h									
												燈光與色彩			2/2h			文學及空間想像			2/2h									
學分累計		12--25		12--25			學分累計		12--25		12--25		學分累計		12--25		12--25		學分累計		9--25		9--25		學分累計		9--25		9--25	

備註條文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2. 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標準如下：a.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之計畫書提案審查，或參與校內外競圖比賽獲獎者。b.通過畢業設計專題討論或畢業設計課程，並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出或畢業專刊之刊載。c.在學期間參與相關專業職場實習至少四週或 150 小時以上且獲雇主評核通過。d.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(含通識 12 學分)，系必修 78 學分，選修 44 學分(至少需修習本系 22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)。
4. 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 12 學分以外)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5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6. 各年級修習學分數：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，四、五年級每學期至少 9 學分。
7.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8. 大四與大五學生所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的選修學分。於畢業前須依照預修碩士班辦法之程序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再由同學自行決定列入大學部或未來碩士班之學分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9. 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，得承認其選修「進階應用英文學分學程」課程之學分為畢業學分，惟其學分數以 8 學分為限。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0. 大四與大五學生所選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的選修學分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1. 104 學年度建築系大一的基本設計(105 學年改稱建築設計)與大二到大五的建築設計課程將恢復擋修制度，擋修方式為學年擋，若上學期成績未通過仍可修下學期課程，但若未通過之成績沒有補修完成，得無法上修更高年級的課程，然寒轉生則不受此限制，但仍須經該年級設計老師開會同意後，該生才得以往上修習設計課程。
12.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，不限於設計學院之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13. 凡須重補修「設計概論」者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他系之設計概論，成績及格後即可承認該學分。